附件2

# 海丰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 申

# 报

#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  |
| --- |
| 一、项目申报表 |
| 申报单位情况 | 名称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工商登记时间 |  | 示范等级 |  |
| 经营范围 |  | 产品商标名称 |  |
| 成员数（人） |  | 总资产（万元） |  |
|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纯收入（万元） |  |
| 申报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性质 |  | 实施地点 |  |
| 实施起止时间 |  | 总投资（万元）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自筹资金（万元）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特色、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及示范带动等情况。 |
| （二）项目实施概况及建设内容介绍申报主体实施本项目的基础情况（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地点、拟建设内容、资金安排及进度计划等），分析项目可行性。 |
| （三）项目资金具体安排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规模（数量） | 总投资（万元） | 建设时限 |
| 合计（万元） |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其中自筹资金（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四）项目实施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建设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联农带农情况等。 |

三、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1、合作社营业执照三合一等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合作社发展情况介绍(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等);

4、示范社认定文件;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

6、有发起人签名盖章的内容规范的合作社章程;

7、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8、合作社成立会议纪要；

9、合作社出资成员清册；

10、依法完成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报信息公示，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提供同级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11、合作社各项管理制度;

12、当年带动农户的生产、经营、服务记录;

13、合作社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利润分配表;

14、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使用证明；

15、合作社近年来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三品”认定认证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以上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家庭农场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1、工商登记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情况介绍（农场从业人员、生产类别、规模、技术装备、经营状况、家庭收入及等）；

4、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文件；

5、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清册，或经营权证明；

6、依法完成上一年度家庭农场年报信息公示，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提供同级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7、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以及家庭农场基础台账等；

8、示范带动情况证明；

9、从业人员身份证明；

10、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相关制度，生产记录；

11、“三品一标”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

12、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使用证明；

13、各种荣誉证明及相关证书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以上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